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保險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英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